

广东省真空学会

GUANGDONG VACUUM SOCIETY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认证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团体会员单位、个人会员：

根据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和《广东省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粤委办〔2017〕40 号文）的精神，为做好 2023 年度广东省真空技术及设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认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 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12 月 20 日，逾期不再受理申报材料。
- 广东省真空学会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将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原则上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申报受理范围

- 真空技术及设备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真空获得、真空计量、真空机械设计、真空机械制造、薄膜技术、薄膜工艺、表面处理、核心零组件、辅材与耗材等真空设备及真空技术应用领域。
- 申报单位及申报人范围：原则上应为广东省真空学会理事单位、团体会员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个人会员。非以上范围单位或个人需在申报材料报送同时提交入会申请。

三、申报评审条件

- 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条件详见附件一。申报人应根据评审条件自行选择相应的申报级别，不得同时申报两个级别。
-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仅作为参考条件。
- 专业技术培训学时需提供有效证明。
- 专业工作经历年限及业绩成果计算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 初、中级资格申请人需参加“真空技术”科目的笔试且成绩合格，高级和正高级资格申请人需参加面试（答辩）且成绩合格。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技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四、申报途径和申报材料

- 申报人需提交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申请表（附件二），由工作单位加

签推荐意见或提供同行评议书（二选一），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审委员会。

（二）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相应的评审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三）申报材料应按材料目录顺序装订好后（一式五份），邮寄或送达广东省真空学会秘书处。并同时提交申报人基本情况电子版汇总文件（附件三）。

（四）同一单位的申报人应由工作单位集中报送申报材料，并按申报级别分类汇总。

五、审核要求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同行评议人应客观、公正地评价申报人的工作业绩，并对推荐意见负责。

（二）评审委员会将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确认，材料不实者将取消本年度的申报资格，材料不全者视为形式审核不通过。必要时，申报人需配合评审委员会进行申报材料的修订和补充。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的申请表格。
3. 填写不符合规范。
4. 不按规定的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其它不符合规定的情形。

六、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颁证

（一）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二）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采取集中颁证或邮寄的方式发放。

七、评审纪律

（一）各理事单位和团体会员单位应按照评审认证条件，严肃认真地做好本单位的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评审委员会将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评审委员会将实行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行为及时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对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防范弄虚作假行为。

八、评审收费

对申报高级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每人 580 元收取评审费。对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 450 元收取评审费。对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 380 元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见习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收取评审费。另外，申报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需加收 200 元考试费；申报高级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需加收 800 元答辩费。均在申报材料报送时全额上交给广东省真空学会秘书处。

九、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审

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审指保留申请人原有的专业技术资格级别不变的资格审查。按广东省真空学会常务理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的决定，对于学会 2018 年首批颁发的工程师资格证书到期复审工作，按简化流程、不增加会员负担的原则进行。需申请人提出复审申请（附件四）。复审无需述职，不收费。

材料报送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蒙民伟理工楼 320 房
联系电话：020-85224385-320 邮箱：gvsjnu@126.com 邮编：510632
联系人：雷晓峰（188-20556132），唐振方（136-09644416）

广东省真空学会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东省真空学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 附件一、广东省学会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实施细则
- 附件二、广东省省级学会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证申请表
- 附件三、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 附件四、广东省省级学会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复审申请表